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04號

原告 僑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傑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柯飄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承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
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